

国网扬州供电公司
居民用电申请表

工单编号：_____号

客户编号：_____号

客 户 填 写 栏	一、客户资料			
	户 名			
	用 电 地 址			
	经 办 人		经办人电话	
	用电人固定电话		用电人移动电话	
	二、申请内容			
	申 请 类 型		☐ 新装 ☐ 增容：原有容量_____千瓦	
申 请 容 量		☐ 8千瓦 ☐ 12千瓦 ☐ _____千瓦 房产证面积_____平方米		
供 电 方 式		☐ 单相 ☐ 三相		
是否启用分时		☐ 是 ☐ 否		
告 知 栏	三、客户须知			
	1.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，请认真填写“客户填写栏”，并确保其有效性。如有变更，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变更手续。 2. 客户在办理业务时需提供： a.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； b.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。 ※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，在证件有效期内无需重复提供a、b项资料，仅需办理业务时出示核对而不需复印提交。 ※用电人原则上应是房屋产权人，有效身份证明可以是身份证、军官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。如委托他人办理，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。 ※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是客户用电地址（建筑物）合法性的重要证明资料，可以是房产证明、不动产证明、建房许可证、宅基地证、公有住房租赁证、房屋居住权证明等。 ※我们可在收到您的房产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后为您提供“一证受理”服务，请您在现场装表接电时补齐其它资料。 3.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：95598；网上国网APP；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：12398。			
客 户 申 明 栏	四、客户申明			
	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阅读并接受《客户须知》各项条款，供电公司提供的业务办理告知书已收悉并阅读，我方在用电报装过程的权责等事宜已知晓，谨此申明。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	五、受理登记			
	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受理人：			

① 供电公司留存（白）
② 客户留存（蓝）